

#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海安市工网挂〔2025〕002号

经海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4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区 镇	宗地号	地块位 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出 让 年 限 (年)	行 业 准 入	规 划 要 求				投 资 强 度 不 低 于 (万 元/亩)	挂 牌 起 始 价 (万 元)	竞 买 保 证 金 (万 元)	加 价 幅 度	土 地 开 发 程 度
							容 积 率 ≥	建 筑 密 度 ≥%	绿 地 率 ≤%	行 政 办 公 及 生 活 服 务 设 施 用 地 比 例 ≤ %					
大 公 镇	HAS20230090-1	大公镇贲巷村22组	13333	工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45	6	7	300	481	481	1 万 元 或 整 倍 数	现状
	HAS20230090-3	大公镇贲巷村22组	13333	工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45	6	7	300	481	481		现状
	HAS20230090-2	大公镇贲巷村22组	12666	工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45	6	7	300	457	457		现状
	HAS20230090-4、 HAS20230089	大公镇贲巷村22组	11890	工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45	6	7	300	429	429		现状

二、HAS20230090-1号、HAS20230090-3号、HAS20230090-2号、HAS20230090-4、HAS20230089号地块均保留地上建筑物出让（现有建筑不得拆除）。HAS20230090-1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1230.56m<sup>2</sup>，计入容积率，价值4267.6128万元；HAS20230090-3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1855.58m<sup>2</sup>，计入容积率，价值4505.1204万元；HAS20230090-2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1836.44m<sup>2</sup>，计入容积率，价值4497.8472万元；HAS20230090-4、HAS20230089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4310.06m<sup>2</sup>，计入容积率，价值5437.8228万元。

土地挂牌起挂价不含地上建筑物价格，通过竞地价不竞房价且竞得土地者必须同时购买地上建筑物的方法，进行挂牌出让。地上建筑物安全及消防责任由竞得人负责。

三、HAS20230090-1号、HAS20230090-3号、HAS20230090-2号、HAS20230090-4、HAS20230089号地块有意竞买者须与所在区镇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方可进行网上报价，否则该竞买人提交的网上报价无效，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在竞买人竞得土地后生效。大公镇分局联系人：张海军，联系电话：1515131885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

申请。凡持有海安市项目预审委员会的项目预审意见，方可参加竞买。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用地者含其另外成立的企业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符合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到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landnt.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 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landnt.com>) 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地点为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nt.com>)，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9 时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16 时。

八、其他事项：

1、土地受让人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该区镇整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要求，并通过环评。

2、竞买保证金的缴纳银行由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账户由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

3、本次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交付义务由所在区镇履行，于中买受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1 个月内划交。因土地交付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所在区镇和竞得人承担，与出让人无关。

4、土地受让人必须在土地划交后 6 个月内动工，竣工时间为土地划交后 2 年内。

5、竞得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须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6、开发建设中涉及周边地块的，由土地竞得人自行与周边地块使用人协商解决；竞得人除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外，还须按国家、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费、税。

7、本公告内容由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本期挂牌出让须知及有关附件办理。

8、竞得人不得建设“两高一资”类和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工业企业。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3-81819597；0513-88917374。

联系人：戴女士、袁女士

开户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9日